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中平先生、吴伟平先生、范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